物理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简介:

华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是由 1983 年原华中工学院 从单一的工科院校向综合性大学转变时创办的物理系逐渐 发展而来的,已具有多个特色鲜明、成果突出的科研方向。 学院秉承"探物穷理创新,自信自强争先"的精神,主动 发展,务实工作,近年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



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国际影响力正在迅速提升。在 2016 年教育部的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我校物理学科从全国第 12 名跃升至第 7 名,而且 2016到 2020年学科建设的各项指标继续显著提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37项(含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9 项、各类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14 项、重点项目 2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4 项、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2 项),在物理学主流期刊发表论文 1500余篇,其中高水平论文 300余篇,包括 Science 2 篇、Nature 2 篇、Nat. Comm. 16 篇、Phys. Rev. Lett. 48 篇、Nat. Rev. Mater. 1 篇、Nat. Photon. 1 篇。牵头建设"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科实力稳步迈向一流目标。目前在读本科生 663余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850余人,并接收了来自世界多个国家的留学研究生。

物理学院拥有一支学术思想活跃、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和素质优秀的党政管理、实验技术及教学辅助人员。学院在岗教职工 184 人(专任教师 152 人,其中教授 61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 77 人,讲师/助理研究员 14 人),博士后 50 余人,本科生 679 人,研究生 846 人。全院教师每年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约 17000 学时,学院每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约 30 项,到账科研经费约 1 亿元/年。物理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A-,并列全国第 7 名,被华中科技大学列为双一流建设重点发展学科。2019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双万计划)。物理学专业 2020 年入选教育

部强基计划,入选全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2.0)。

物理学院拥有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及硕士学位授予权,是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招收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二级学科有: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物理、精密测量物理、固体地球物理、天体物理、生物物理。学院拥有基本物理量测量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力导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引力与固体潮国家重点观测台站、以及引力与量子物理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现有以引力实验与理论、强场超快光学两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为代表的,包括引力物理、精密重力测量、原子分子光物理、超快光学、量子光学、生物物理、凝聚态物理、天体物理、基础理论物理等多个高水平科研团队。

学院以打造"培养科学家的摇篮"为目标,致力于培养适合在物理学及 光电子、激光、信息、生物、电气等相关学科领域从事创造性工作的高素质 研究型高端人才,并与美、德、英、法、日及港澳台等境内外知名高校和中 科院建立了密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际 学术界交往频繁,每年都有多人次出国进修、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和讲学并多次邀请国外学者来学院访问与讲学,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提供了 开阔学术视野和参与国际合作的机会。

华中科技大学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四个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平台的教育 部直属高校,物理学院负责承担其中的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的建设与管理,并且是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脉冲强磁场国家重大科技基 础设施的建设和科研工作的主力军之一。以上国家级科研平台同时为物理学 院的师生提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条件,为立志投身物理学研究的莘莘 学子提供了发挥特长、提升能力的广阔舞台。

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2023 年在招生计划总数下,拟接收博士硕博连读比例为50%,直博比

例为40%,申请考核比例为10%。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科(类別)及研究方向 物理学(070200) 物理学(070200)	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潜力;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TOEFL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GRE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2)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并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如希望报考,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在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专利。 (4)对无论文和专利发表,但确有很强科研能力的申请人,需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严格的实际能力考核。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其中 1 位必须是报考博士导师。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

提交材料清单:

- (1)《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2)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 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 (3)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 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5)提供2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其中1名必须为报考博士导师,另外1名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 (6)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特别说明: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3 月 7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向物理学院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 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可快递寄送至物理学院科研与 研究生科办公室。

学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楼东 401 办公室

联系人: 物理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王老师 电话: 027-87559495

联系邮箱: phygs@hust.edu.cn